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由咨监委编写，涉及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期间。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注意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24/2)。*

[后接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2015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一、引 言	5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5
三、审查的事项	6
A. 外部审计和审定财务报表	6
B. 内部监督	7
C. 内部审计	8
D. 评 价	9
E. 监督建议的跟进情况	10
F.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10
G. 新建筑项目	11
H. 行政与管理	11
四、对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	11
五、结 语	12

一、引言

1. 依据其职责范围，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 WIPO 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 咨监委是于 2005 年作为 WIPO 审计委员会成立的。2010 年，其任务授权得到修改并随后改称为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咨监委就其任务授权内的事项向 PBC 和大会提出建议，包括推行内部控制，注重保证资源并监督审计绩效。它还审查并监督新建筑项目等活动和项目。

3. 本年度报告涉及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期间。报告的第二部分概述了咨监委的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第三部分提供了在报告所涉其间咨监委审查事项的详细情况，第四部分就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提供了信息。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季度会议

4.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召开了四次季度会议：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按照大会决定¹，在每届会议上都为成员国举行了情况介绍会。

委员会的构成

5. 咨监委由从 WIPO 地区集团选取的七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能，独立于成员国。现任成员的构成继续反映出技能、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适当组合和平衡，包括以下成员：

- 玛丽·恩库贝，主席(非洲集团)
- 加博尔·奥蒙先生(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 阿诺尔·查特吉先生(亚洲集团)
- 埃格伯特·卡尔滕巴赫先生(B 集团)
- 尼古拉·洛津斯基先生(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
- 费尔南多·尼基廷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张广良先生(中国)

咨监委的新任秘书

6. 弗雷德里克·塞缪尔斯先生于 2015 年 3 月担任咨监委秘书一职，取代了妮古拉·兰德女士，她在 WIPO 另有任命。

7. 委员会向管理层提供了咨监委新任秘书的拟议职责范围，概述了对所需的后勤和技术援助的期望。委员会期待在该职位经修订的职位说明中反映这些建议。管理层告知委员会，将尽快完成一份考虑了咨监委建议的新职位说明。

¹ 文件 WO/GA/34/15

工作方法

8. 委员会不是执行机构，而是根据秘书处和/或内部和外聘审计员提供的互动内容和信息，提供咨询。其工作方法仍是对文件进行审查，与秘书处官员开展讨论，并与外聘审计员和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进行互动交流，之后进行内部审议以形成结论。

三、审查的事项

A. 外部审计和审定财务报表

外部审计

9. 为加强¹与外聘审计员的互动，并改进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后续进程，咨监委主席致函印度主计长兼总审计长，要求他以外聘审计员的身份，考虑咨监委的某些建议，并要求与他所管部门的一名高级官员会晤。对此，副主计长兼副审计长普拉森吉特·慕克吉先生和国际关系办公室的 K. S. 苏布拉马尼扬先生在咨监委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与咨监委举行了会晤。苏布拉马尼扬先生通知委员会，今后将由他负责协调与 WIPO 外部审计有关的所有事项，这样就可以从高层为监督提供便利。

10. 两位代表还向咨监委通报了除审计涉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外，他们还将审计的 WIPO 活动领域的情况。

11. 关于按优先级别对审计建议进行分类，委员会商定，由于对联合国系统的外部审计进行规管的国际审计标准 (ISA) 中对这种做法未予规定，只有高风险建议将被纳入外聘审计员报告的内容提要，以使管理层对其设置高优先级，而其他的建议则被视为中优先级。

12. 咨监委期待继续与外聘审计员开展密切合作，并将在今后作出一切努力在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之间进行定期互动。

13.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已经对 2014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

14. 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管理层按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所进行的修改/改进，外聘审计员表示了赞赏并将此记录在案。

15. 外聘审计员报告载有财务报表的审计结论、实施企业资源规划 (ERP) 系统的效绩审计和人力资源部 (HRMD) 的合规审计。报告中载有 21 条建议，均被管理层接受并将予以落实。

16. 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落实，委员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载有一条管理层“不妨继续探索如何限制项目层面和项目组合层面的拖延”的建议。管理层尽管承认延误并承认有必要对其加以限制，但也表示“重点是质量和随时间推移的成本”。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会议上更加密切地监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实施。

17. 委员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报告中包括六条与人力资源部合规审计相关的建议，这些建议要求福利管理方面的某些做法应符合条例、细则和政策。管理层已全面接受了这些建议，并承诺立即予以落实。

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表

18. 委员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管理层按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所进行的修改/改进，外聘审计员表示了赞赏并将此记录在案。

19. 2014 年依据 IPSAS 的盈余达到 3,700 万瑞郎，比 2013 年的 1,510 万瑞郎增加了 145%。2014 年总收入是 3.702 亿瑞郎，比 2013 年的 3.516 亿瑞郎增长 5.3%

20. 收入的最大来源是 PCT 体系的收费，为 2.786 亿瑞郎，在 WIPO 所得总收入中占 75.2%，比去年增长 8.2%。马德里体系的收费是收入的第二大来源，占 2014 年总收入的 14.9%，比去年下降了 0.5%。海牙体系收入为 320 万瑞郎，是 2014 年的第三大收入来源。

21. 2014 年的总支出为 3.332 亿瑞郎，同比下降 1.0%。人事支出为 2.164 亿瑞郎，是最大的支出项目，比 2013 年增长了 1.1%，订约承办事务的支出为 6,360 万瑞郎，是第二大支出项目，比 2013 年降低了 2.2%。2,080 万瑞郎的业务费用是第三大支出项目，比去年降低了 1.4%。

22. 关于财务报表，外聘审计员提出了四项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在完成财务审计之前编拟计划绩效报告(PPR)，或对财务报表中预算和实际数额之间的差异进行解释。

B. 内部监督

2014 年工作计划成果和 2015 年工作计划

23. 在咨监委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监督司向委员会报告说已如期取得计划和预算中确定的 2014 年的成果。新倡议和新方法，例如对 WIPO 选定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实时或接近实时审计测试的“连续审计”，在此期间得到落实。

24. 继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后，委员会审查了内部监督司 2015 年工作计划草案，并向监督司司长提出若干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在最终确定工作计划时都得到考虑。

25. 咨监委在每届会议上都获悉了正在进行的工作和计划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 2015 年监督计划的落实工作已按时开展，并且进展顺利，但是按计划拟对“道德框架”进行的审计除外，这项工作推迟到新首席道德官任命并履新之后进行。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辞职

26. 咨监委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蒂埃里·拉乔贝利纳先生的辞职自 2015 年 4 月底生效，他将赴联合国系统的另一个组织担任内部监督司司长。

27. 咨监委对拉乔贝利纳先生的出色工作及其与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表示了赞赏并将此记录在案。在为期三年多的任期内，拉乔贝利纳先生使 WIPO 的内部监督职能得到强化，维护了其独立性，并显著提高了相关性和效绩。在他的领导下，内部审计和评价职能总体上达到专业标准。

监督司新司长的征聘

28.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咨监委听取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就监督司司长职位的征聘程序所作的说明。咨监委表示愿意按《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规定，为遴选进程提供协助。咨监委就职位说明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人力资源管理部将在编制空缺通知时对此予以考虑。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表示将在确定入围名单后，再次咨询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14 段中提及)。根据面试委员

会的建议，管理层在任命选定候选人之前，将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第 43 段的规定寻求咨监委的支持。

29.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咨监委获悉面试委员会已成立，将很快对所收申请进行审查。此后，咨监委再未参与征聘程序的任何工作。

30.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咨监委收到落款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总干事备忘录，请咨监委对选定候选人的任命给予支持。委员会对照空缺通知的各项要求，审查了提议候选人的背景并向总干事提供了答复意见。

对监督司司长的业绩考核

31. 根据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第 45 段的规定，“……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咨监委根据 WIPO 绩效管理与发展系统(PMSDS)中为监督司司长确定的 2014 年相关工作目标，提供了意见。考核报告以书面形式送达总干事。

监督司代理司长和监督司人员配备

32. 在咨监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会晤了新任命的监督司代理司长通贾伊·埃芬迪奥卢先生，他还继续担任监督司内部审计科科长一职。

33. 关于监督司其他工作人员，委员会获悉协理评价干事一职和调查科秘书一职均已就位，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除监督司司长职位以外，监督司所有空缺均已填补。

监督报告公布政策草案

34. 委员会曾向监督司编拟的一套有关公布监督报告的标准操作程序提出了意见，以便对监督司今后公布监督报告提供指导，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所提评论和意见均得到考虑。政策草案除其他外，规定了因保密原因删除报告或不予发布报告的详细标准。咨监委还欢迎在报告的另一网页上，定期更新并公布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C.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手册》草案

35. 咨监委还对《内部审计手册》草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评论意见。咨监委认为，《内部审计手册》草案是一份全面翔实的文件，能向审计员和审计对象就审计程序提供指导。

“审计战略”草案

36. 委员会对“审计战略”草案进行了审查，强调有必要更清楚地说明以下两者的联系：管理层认识到的、载于 WIPO 企业风险管理(ERM)系统中的整个组织的风险，和监督司执行的审计风险评估程序。

内部审计报告

37.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会同监督司和管理层审查了四份内部审计报告，即“第三方风险”、“资产管理”、“WIPO 世界学院”和“安全与安保”，并审查了关于“监控例外情况”的报告。

38.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审计对 WIPO 资产管理流程给予的评价是基本健全，尽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资产追踪和实物核查的控制。关于第三方风险的审计，咨监委欢迎在 WIPO《合同通用条件》中纳

入一条审计方面的条款，从而使监督司在适当情况下对承包商进行审计。咨监委赞赏设立供应商制裁机制的计划，希望了解这方面的进展。

39. 就 WIPO 学院的审计而言，委员会认为，审计建议将有助于学院重新定位的正式化和落实。管理层指出，某些建议的落实取决于发布一项新办公指令来界定学院的使命、目标、作用和职责，但它向委员会保证其他建议将立即得到落实。

40. 就安全与安保的审计而言，委员会欢迎及时审查了这对 WIPO 的运行至关重要的领域。委员会赞赏此次审计查明了安全和安保领域的一些良好做法。关于审计中指出的有待改进的领域，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层已经接受所有 10 项审计建议，并承诺于 2015 年底落实其中的四项高优先级建议。委员会认为，审计结论可以向新聘首席安保干事以及未来的安全与安保协调服务处处长在履职时提供指导和信息。委员会获悉，这份报告中包含一些敏感信息，因此出于保密原因将不予公布。

41. 委员会还审议了监督司关于监控 WIPO 政策和程序的例外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的初衷是加强对管理层例外情况的监控。报告认为在适用 WIPO 各项条例、细则和指令时鲜有例外。鉴此，咨监委和监督司商定，对例外情况的监控无须不间断地进行，而是可以以该报告的结果为基准每年进行。

D. 评价

《评价政策》草案

42.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咨监委审查了监督司按照对评价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的建议编拟的新《评价政策》。

43. 咨监委欣慰地看到文件草案明确规定了 WIPO 评价职能的原则，说明了监督司在集中评价和分散评价中的职能。委员会向监督司司长提出了若干建议，供其在新评价政策定稿时参考。

评价报告

44.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会同监督司和管理层审查了三份评价报告，分别是：“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WIPO 奖励和表彰计划(2013 年-2014 年试行阶段)和“2010 年-2014 年智利国家综合服务评价”。

45. 令咨监委感到关切的是，对“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的计划评价报告迟迟未能完成。委员会获悉，评价报告草案早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就提供给有关的计划管理人，但直到 2015 年 8 月才收到管理层评论意见。委员会强调，计划管理人员必须积极参与监督任务并及时提供意见。

调查

46. 咨监委定期获得正在开展的调查案件及其处理情况的信息。在一些被认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案件中，委员会向监督司司长提供了建议。委员会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就其中的某些案件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供建议并与他们进行互动。

47.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监督司司长讨论了一份调查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报告表明有必要对现有的信息和实物获取加强控制。

E. 监督建议的跟进情况

内部监督和外部审计的建议

48. 咨监委注意到大会批准了 PBC 提出的有关咨监委的建议，即咨监委应当依照其任务授权，继续审查并密切监督秘书处对咨监委建议与监督司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就此事向 PBC 作出报告。

49. 咨监委一年对所有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两次审查。咨监委还按季度审查由于管理层与监督司就建议的有效性存在分歧而未经落实就终止的极高风险建议和高风险建议，对此，由管理层接受残余风险。

50.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监督司司长重新评估与尚未落实的建议相关的残余风险，并相应地修改风险评级。咨监委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8 月，共有 176 项建议仍未完全落实，其中 66% 是高优先级。这反映了重新评估残余风险后的立场。

51. 委员会指出，上述数字不包括外聘审计员在其为 2014 年财政年度所作报告(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7 日)中提出的 21 项建议。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建议

52.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落实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和备注中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至 2014 年提出的 77 项建议仍待落实。然而，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2014 年的落实情况取得重大进展，使总体落实率从 2013 年底的 29% 提高为 2014 年底的 55%。

53. 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层认为某些建议与 WIPO 没有关联。委员会建议管理层尽早与联检组讨论此类情况，最好是在对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时就进行讨论。

54.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管理层告知委员会，联检组在“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报告(JIU/REP/2014/2)中提出的所有建议，除了三项针对立法机构的建议外，均已得到落实。

F.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道德操守办公室

55. 管理层通报咨监委，根据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首席道德官今后将直接向总干事报告。委员会还获悉，根据咨监委的一项提议，首席道德官的年度报告将作为单独的报告提交，而不是作为总干事关于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附件。这有助于突出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独立职能。

56. 咨监委的另一项提议是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最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之前，可以请咨监委予以审查并从中受益。关于这个提议，咨监委获悉，鉴于道德操守办公室职能的独立性，咨监委将直接与首席道德官进行交流。

57.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前，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向咨监委介绍了首席道德官的征聘程序。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获悉，已选定候选人，并将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进行任命。

监察员

58. 咨监委与即将卸任的监察员举行会晤时，监察员向委员会介绍了有关工作。在交流中，咨监委认为，通过分析监察员的工作量统计数据，可以获得宝贵意见供高级管理团队，尤其是人力资源管理部，加以考虑，这样做并不违反监察员办公室的保密规定或职业道德。

G. 新建筑项目

59. 咨监委在各届会议上听取了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情况。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正在对新会议厅各项工程的发票进行审查和验证，以便与承包商和分包商进行结算。咨监委注意到，将根据与各有关专业人士不断讨论的结果，确定决算和相关额外资金的要求，如果有的话。

60. 咨监委审查了“关于外部使用 WIPO 会议设施的政策”，并注意到将于 2015 年底重新讨论收费数额。

H. 行政与管理

61.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有关各种管理倡议的介绍，其中包括成果管理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讨论的重点是改进 WIPO 的监管框架，并纳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62.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咨监委听取了关于企业风险管理(ERM)的介绍，并获悉该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委员会重申，所有业务单元，尤其是在计划一级，都应通过查明各种风险并提出降低和管理风险的建议，主动承担在该进程中的责任，这点非常重要。委员会期待进一步了解编制产权组织风险登记簿以及与内部控制框架进行核对的情况。委员会将继续跟进落实的进展情况。

63.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安全和信息化保障司的新司长，同时也是产权组织的首席安保干事举行了会晤。咨监委对这个新设职位表示赞赏，认为信息技术安全和人身安全相互关联，现在能够统筹处理。

64. 瑞士国家银行决定停止维持和接受国际组织的瑞郎存款，为了应对这一决定带来的风险，管理层告知委员会，秘书处正在与专家磋商，提出替代性投资和现金管理的方法，并将在 PBC 下届会议上将这些方法提交给成员国审议。咨监委赞赏为此付出的努力，并将定期跟进有关进展。

65. 咨监委获悉，根据成员国的指示，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将基本建设支出列入有关具体计划之下。咨监委建议，针对每个基本建设项目列出总支出、截至上一两年期期末已经发生的支出和提请当前计划和预算批准的支出。该建议获得管理层的首肯。

6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本两年期第一年的计划效绩报告正在与新两年期的拟议计划和预算同时编拟，并将提交给 PBC 的下届会议。

四、对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

67. 在(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3 月召开的)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对职责范围进行了审查，提出了若干条记录在咨监委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文件 WO/IAOC/36/2)中的修改建议。

68. 咨监委对从成员国和监督司司长收到的评论意见进行了正式审查和审议。据此对拟议的职责范围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并提交给管理层，随后提交给 PBC 以供其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批准。

69. 主要的拟议修改如下：

- (a)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的近期变化，对职责范围进行调整；
- (b) 在监督委员会的运行中纳入若干最佳实践；
- (c) 对委员会在调查工作中提供意见建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具体说明，包括现有监督框架中没有涵盖的情况；

(d) 加强对 WIPO 道德操守职能的独立监督；

(e) 简化有关成员和资格的章节，因为为最初过渡期所制定的条款已不再适用。

70.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并修订了《议事规则》，对在紧急情况下以虚拟会议的形式举行特别会议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五、结 语

71. 咨监委向总干事、管理层和监督司前司长以及监督司代理司长谨致谢意，他们在与咨监委的互动中展现出有效性、清晰度和开放性，并及时提供了文件。

[文件完]